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治育
被　上訴人　光雅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培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 萬3,93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1,69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